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川人社函〔2018〕157号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1〕1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8〕9号）要求，现将我省选拔推荐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条件

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。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才。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，近 5 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突出，并得到本地区、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，具有高级职称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，学术造诣高深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

养、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；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，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2.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、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；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，有重大技术突破，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；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3.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，医术高超，治疗疑难、危重病症成绩突出；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、控制、消除疾病，社会影响大，业绩为同行所公认。

4.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，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，具有特殊贡献。

5.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，成绩卓著，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。

6. 在宣传文化领域，成绩卓著，对经济社会发展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，是本领域的带头人。

7. 长期工作在教育、教学、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，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、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，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，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，并为同行所公认。

8. 在其他行业、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高技能人才。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，技艺精湛，贡献突出，一般应为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，业绩突出，影响广泛。

2. 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、国家专利等。

3.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，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。

4.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5. 在本职业（工种）中具有绝招绝技，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（工种）中产生重要影响。

6.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。

7.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、技术比武等奖项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

8.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国内、行业内有较大影响。

选拔推荐工作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，聚焦“中国制造 2025”“人工智能”“大数据”等产业和行业，突

出重点。特别要选拔在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、“双七双五”产业、脱贫攻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。地方推荐人选要适当提高非公有制单位和基层优秀人才的比例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，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，确保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好中选优。要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，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，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其业绩、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。

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，担任副省（部）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（部）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，以及党、政、军、群机关工作人员，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，不得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按照人社部部署，我省选拔 2018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78 名，其中：专业技术人才 72 名，高技能人才 6 名。专业技术人才指标不得用于选拔高技能人才，高技能人才指标不得用于选拔专业技术人才。副省级城市指标单列，选拔工作单独开展。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符合条件的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，不占控制指标。

选拔推荐工作由市（州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部门人事（干部）处负责组织实施。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。非公有制单位推荐工作，由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。市（州）推荐的人选，由市（州）人力资源社会

保障局审查，市（州）政府审核；省直部门推荐的人选，由人事（干部）处审查，省直部门审核。审核同意的人选以市（州）政府或省直部门发文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将选拔对象、条件、程序予以公开，并按规定对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（涉密人员不公示），确保推荐选拔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，要认真核查，明确结论。报送前，应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并对涉密人员材料作脱密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地区、各部门抓紧开展相应工作，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其中，专业技术人才人选材料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高技能人才人选材料报职业能力建设处。

1. 市（州）政府或省直部门的推荐函一份，内容包括人选推荐审查情况、公示情况等，并注明联系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（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）。

2. 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的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一式二份（A4 纸打印并加盖市（州）政府或省直部门公章）。请认真按照用表须知和填表说明填写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。所在单位意见栏要明确签署材料是否属实，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。

3.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软件生成的人选一览表一份（A3 纸打印并加盖市（州）政府或省直部门公章）和人选数据库文件。请对一览表中所报专业技术人才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高技能人才分类排序。请认真填报数据库信息，确保数据库文件

与专家情况登记表信息一致，准确无误。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软件和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请到www.zhichen.com.cn下载。软件下载、安装、使用咨询电话：010-83065045 转 813、15811049639。

4. 获奖证书（限国家、省部级证书）或专利证书复印件，论文、著作的目录（限省、部级及以上刊物和出版社），有个人署名的封面以及体现本人水平和贡献的证明材料一套。

5. 所在单位、所在地区纪检监察部门对推荐人选的书面审查意见。

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报送时间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汪杨，电话：028-86743229，
邮箱：scsrstzjc@163.com;

职业能力建设处，郑鹏，电话 028-86110567，邮箱：
63564677@qq.com。

地址邮编：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54 号，610041。

附件：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18 年 2 月 28 日



附件

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人选 代码	姓 名	工 作 单 位	性 别	出 生 日 期	政 治 面 貌	党 政 职 务	技 术 职 称 或 技 术 等 级	文 化 程 度	最 高 学 历 毕 业 学 校	毕 业 时 间	从 事 专 业 或 工 种	突 出 贡 献 或 事 迹

注：本表中“突出贡献事迹”的内容应与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中“水平突出贡献事迹”内容一致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